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00055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承辦人：王怡忠
電話：03-5388406#20
電子信箱：612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清字第1110030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農曆年前大型廢棄物清運品質，本市大型廢棄物清運措施於今(111)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20日期間將採限量申請，惠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民眾提早申請，以免向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已於105年起不再受理各里年終定點大型廢棄物清運作業，請協助轉知民眾如有大型家具、家電清運需求，須提早電洽本局清潔科登記，避免集中於農曆年前申請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清運，影響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另因應年終前清運申請量大增問題，112年1月3日至1月25日將暫停受理各機關(含學校)單位樹枝雜物等大型廢棄物清運申請，請轉知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局清潔科

